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79991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85970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1020444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2015973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48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業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之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
教務處就當年招生各系組、各年級之學生實際缺額，提報本會，做為訂定招生名額之依據。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明定於簡章中。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第五條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者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二、四年制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三、四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四、四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六、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四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

八、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報考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生，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外國學生轉學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之三年級就讀，其申請方式依「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五條辦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境及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錄取會議，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遇有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轉學考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各項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